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杭锦旗办公用房消防改造工程（第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C 标段改造区域施工内容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.7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8 日

13.1 小微企业证明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